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 96444 殡葬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D2025-0085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常州龙城古园陵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 96444 殡葬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 96444 殡葬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维护运营管理常州市 96444 殡葬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平台五大功能：一号键入，一网办理；线上线下，一体运行；市场准入，服务监管；文明节俭，倡导新风，信息汇总，数据分析。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 96444 殡葬服务平台是基于“互联网+”模式，以 96444 呼叫中心为媒介与殡葬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的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城乡殡、葬、祭、礼、传全程服务体系。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 315—1 号 【常州龙城古园陵园有限公司（兰陵墓区）】

1.6 履行方式：平台需提供 365×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圆（ 550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该合同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品（含源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结束，经甲方考核，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全额一次性结清。

8.2 开户名称：常州龙城古园陵园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82600188000169208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家村樊家桥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9623006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2日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